

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2 月 27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 校務會議修正名稱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工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依本系組織章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設評審委員七人(含)單數以上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餘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者擔任，任期一年。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之審議，同級委員審議時，以教學及服務為限，其缺額另由本會邀請等數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升等審查委員。
- 第 3 條 本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- (1). 新聘教師事項。
 - (2). 教師升等事項。
 - (3). 教師改聘、解聘（含不續聘）事項。
 - (4). 教師研究進修事項。
 - (5). 教師延聘事項。
 - (6). 教師獎懲事項。
 - (7). 教師申訴事項。
 - (8). 其他應行評審事項。
- 第 4 條 有關教師評審事項，須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，得邀請當事人列席會議提出說明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若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親屬提本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若有需迴避事項，決議計數時迴避之委員應不予計列。
- 第 6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7 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